#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7] 86 号

# 关于对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 当事人: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证券简称: 汉商集团, A 股证券代码: 600774;

张宪华,时任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冯振宇,时任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传致,时任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集团

或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未按规定披露诉讼事项

2001年,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中心)以武汉国际会展中心主楼东区西区的在建工程为抵押物,分别从交通银行江岸支行借贷建设资金5,000万元、从中国银行江汉支行借贷2,970万元,两项贷款合计7,97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2013年和2014年,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分别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对会展中心的两项债权(借款本金、利息、担保债权等)转让给信达公司。

2014年4月6日,信达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会展中心偿还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截至2013年11月30日为5.579.84万元及2013年12月1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2016年4月20日,信达公司就另一债务事项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会展中心偿还本金2,970万元及利息(截至2016年3月12日为4,823.6万元及2016年3月12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上述事项。

### 二、未及时披露诉讼进展与冻结裁定

有关法院受理上述起诉后,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2016 年 6 月 20 日做出判决,判定会展中心向信达公司偿还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 5,579.84 万元,向信达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970 万 元及利息 3,848.49 万元。

2016年3月9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为执行2014年7月29日判决做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会展中心、武汉展览馆有限公司银行存款8,000万元,若存款不足,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资产。据公司2016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讼债务的情况说明》,上述冻结尚未执行。

经核查,公司 2013 年、2015 年净资产分别为 5.4 亿元和 5.7 亿元,上述诉讼及冻结事项均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重大诉讼及资产冻结的标准。公司理应在收到起诉书时予以披露,并在收到法院判决与裁定书时披露相关进展,但公司直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才披露有关事项,信息披露严重滞后。

#### 三、未按规定披露政府补助事项

2017年4月19日,公司发布《获得拆迁补偿的公告》称, 2016年8月19日,公司与汉阳区城建重点征地拆迁指挥部签订 《征地拆迁货币补偿框架协议书》。协议约定,因公司土地在征 地范围内,在地铁面积未确定之前,由政府预先支付征地补偿款 2,000万元,待征地面积确定后,再与公司签订正式征地拆迁补 偿协议。2016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武汉市汉阳区建设局转来 的上述拆迁补偿款。公司与政府于2017年4月18日以签订补充 协议的方式对上述补偿款予以确认,并将其作为营业外收入,计 入公司2016年度损益。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9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金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标准。同时,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164 万元,上述拆迁补偿款使公司 2016 年业绩产生盈亏变化,影响重大。公司业绩情况是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公司理应在收到补偿款项时予以披露并评估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公司直至 2017 年 4月 19日才披露有关事项,信息披露严重滞后。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9.2 条及第 11.12.7 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张宪华、时任董事会秘书冯振宇、时任总会计师刘传致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对纪律处分意向书的书面回复中提出了诉讼事项具有复杂历史原因、延后履行披露义务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政府补助需待具体项目明确后再予以披露等相关异议。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认为,诉讼事项的历史原因不影响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认定;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可能影响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及风险的判断;公司在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即应评估对当年损益影响并在其达相关标准后及时披露,政府补助涉及的具体项目不影响其应当披露的义务。因此,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根据《股

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做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公司董事长张宪华、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冯振宇及时任公司总会计师刘传致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